額

金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名

(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Ħ	3 幸	E	表				
中却工具在	張金華			服務機關		1.國民大會				1240 12	1	1.國大代表			
申報人姓名 張金華		İ	月27分							─ 職和	2	•			
配偶	及。	未 万	戈 年		女	酉	2 偶	,	及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	
長子		潘(	)勛			長女	ζ			張〇桂	ŧ				
次子		張(	)維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地	坐落				面 (平	積 方公尺)	7	權利範圍	图(持分	<b>)</b>	所有權人			
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392-42地號							258	3 2	2分之1			張金華			
2.房屋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
房	屋	標示					看 方公尺)	7	權利範圍	<b>国</b> (持分	(持分) 所有權				
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建號292						380.13 2分之1						張金華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
種		類系	<del></del> 包	噸	數	船	籍	<u>-</u>	——— 港	所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-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气 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	有	人		
自小客			2,60	90сс		G4	000	<u> </u>		張金華	善				
(四)航空器	-					<b>L</b>				L					
型	式	製	造	巌	名 未	爯	國籍	標	示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
(五)存款(總 1.新臺幣	金額:		174	4,036	元)										
種		类	領 存	ż	——— 汝	機	構	F.	<del>)</del>	名	金		額		
活存			基隆	<b>二</b> 信				į	張金華			174	1,036		
2. 外幣及	· 及其他幣	別存記	<del></del> 次					-			L.,				

機

構

户

放

類

種

幣

別

存
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(	旨現金或旅	支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j	元)							
幣	別所	1	有 ノ	4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 1.股票	券(股票、 -(總價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價額	頂	總	*******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2.票券	-(總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. 面	價額	頂	總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3.債券	-(總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額	顏	總				
無							:										
4.其他	有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類			有	人	單位數			- 面	價額	碩 ——	總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則	產																
財	產		種		·		類所		有		人		價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	總金額:				元)	)							<del></del>				
種 数	債權	人	債	務	務人		及		地		址		金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-
(十)債務(	總金額:				元)	)											
種 数	債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_
無	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業投資	(總金額:		1,00	00,00	00 ;	元)											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	名	稱	<i>Z</i>	<u> </u>	地	址	:	投	·		金	
張金華	晶華蛋 基隆市	晶華蛋糕行 基隆市信二路281號													1,00	00,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金華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31日